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三、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广告监督、商标监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照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四、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安全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对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局机关内设18个股室，分别是纪委监察室、办公室、组织人事股、党建股、财务股、法制股、信用监督管理股、注册登记股、两反、市管股、知识产权保护股、安全生产股、特设股、食品安全生产股、食品安全经营股、药械经营安全股、药械生产安全股、12315中心。以及10个市监所。

3、人员情况。

机关编制114名，实际在职人员114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3.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3.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共项目支出35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检及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党建、知识产权培育等业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均已达标，其中发展市场主体数及企业年报数超出年初目标，但也存在因机构改革社保关系由市社保转到区社保产生的养老保险缴费不及时的问题，2022年度我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的改进方向有三点，第一是继续严把审核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力度，确保三公经费合规不超标使用，第二是继续大力推进整体工作，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第三是加强与其他部门对接力度，完成好社保缴费等工作。

1、全局逆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从正月初三开始，全局停止休假，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中。在疫情形势严峻时，面对防疫物资极度紧缺的情况，全局逆行战“疫”，全员出动走访各大市场和门店6万项次，召开行业会议、诸葛亮会议50余次，保证群众生活必须物资的正常供应，同时做好非生活必须经营场所暂停营业的解释工作。防疫工作期间，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商标侵权、无证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结案25个，罚款30余万元。当疫情形势总体好转时，在完成自身工作职责的情况下，负责珠晖区委29个驻企联络工作组中的11工作组的联络任务，派出34名干部，全力抓复工复产，开展防疫培训50多场，为联络企业解决现实困难300余个，得到珠晖区委区政府的高度肯定。

2、全面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截止目前，我局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20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363家次。

3、全面推进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为确保我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落实到位，我局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在市场、餐饮店、渔具店张贴《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的通告》60余份，宣传海报2000余份；另一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广告标识、经营行为进行全面筛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867人次，检查我区农贸市场290家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2002家次，各类商场超市316家次，共拆除招牌6个，变更证照4个，整改菜单、广告标识15个。

4、深化改革，落实“千家万户”计划。截至11月30日，我区市场主体共22278户，包含企业2725户、个体工商户19553户，其中2020年新设立企业640户，新设立个体工商户1988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559户（其中食品销售经营者423户，餐饮服务经营者136户），市场主体发展在疫情冲击下保持稳步迈进。

5、全程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今年以来我区已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共计880批次抽检，不合格率为1.9％，并在珠晖区党政门户网予以公示，面铺开我区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共检查辖区内食品餐饮经营户1952家，共计出动执法人员5856人次，食品案件20件，罚没共计17.86万元，取缔无照经营4户，规范经营行为12家。

6、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培育。一是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开展“整治虚假违法违规广告专项整治行动”4次，市场巡查31次，出动执法车辆25台次，执法人员153人次，对珠晖区所有的广告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查；开展“打击商标侵权专项整治行动”、“双打专项整治行动”4次，出动执法车辆20台次，执法人员162人次，检查各类批发零售市场9个，检查经营主体400余户，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3件，罚没入库6万元；开展保护驰名、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项整治行动1次,出动执法车辆5台次,执法人员30人次,检查企业5家,门店100余户,对保护驰名、著名商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全面排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目前珠晖区内特种设备数量为:锅炉100台、压力容器442台、电梯1348台、起重机械542台、场内机动车164台、游乐设施滑索1条，我局集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销售、出租、使用未经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未进行维护保养、未整改隐患继续使用的场（厂）内车辆,查处使用无证人员操作,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区域内20余电梯使用单位,2家锅炉使用单位,3家起重机械使用单位、1家场内机动车使用单位, 1家游乐设施滑索使用单位、3家石油液化气站进行了全面检查。

8、信用监管，落实年度抽查计划。是高度重视2019年度年报工作，我局年初分别组织召开了年报工作布置会，制定了工作方案，起步早。通过电信信息告知，电话通知，印发传单加大对年报工作的宣传力度，效果明显。截至2020年6月30日，年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企业年报率97.51%，农专年报率94.63%，个体工商户年报率91.33%，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工作位于全市前列

维权调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12315平台受理投诉案件764件，处理投诉案件764件，全国12315平台受理群众举报案件432件，处理举报案件43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1.16万元，诉转案立案查处1起，罚款5万元，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案件。

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投诉案件273件，处理投诉案件273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举报案件54件，处理举报案件54件，受理咨询46件，回复46件，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5万元。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年初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不够准确完整。

2.预算执行未完全到位。实际执行过程中，有一些工作任务增加，引起开支增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及用途开支经费，控制现金支出，细化经费管理。同时，将预算执行分析常态化，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